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业务总则》、《会员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特制定《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即知识产权所有权/许可权的部分或全部财产权益的挂牌转让/许可，是指知识产权转让方/许可方、受让方/被许可方在本所以各种方式完成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交易以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的全过程。

第三条 本所提供交易过程中的挂牌信息发布、组织交易、资金结算、代办变更登记或许可备案、交易凭证出具及交易结果存证等服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采取公开发布或定向发布的方式进行挂牌，可通过议价、拍卖、招投标等方式完成交易。

第五条 本所的工作人员及参与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的所有会员均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交易标的

第六条 在本所挂牌的知识产权须合法、完整、有效且权属清晰。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的交易标的为知识产权所有权/许可权的部分或全部财产权益。

上述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版权及邻接权，具体包括：

（一）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二）版权及邻接权，包括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美术作品、音乐作品、文学作品）的版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的邻接权等；

（三）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列明的其他知识产权类型；

（四）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第八条 本所鼓励进行国际先进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引进。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九条 参与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的会员包括转让方/许可方、受让方/被许可方，属于本所的普通会员（权属类）。

第一节 转让方/许可方

第十条 转让方/许可方是指依法拥有知识产权或依法对该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利享有法定或者约定处置权的机构或自然人，其所交易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的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第十一条 转让方/许可方应当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行业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转让方/许可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转让方/许可方应保证其拟转让的知识产权合法、完整、有效，且无法律上的瑕疵或者纠纷；

（二）转让方/许可方应确保其提交给本所的交易信息或者文件不存在隐瞒真相或者虚构事实的虚假记载或陈述，没有误导性的陈述或遗漏；

（三）转让方/许可方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交易的公正性；

(四) 转让方/许可方不得与他人串通或者排挤其他人，影响公平竞争，损害他人利益；

(五) 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让方/许可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协助受让方/被许可方进行后续的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许可备案登记及与此相关的其它必要或者约定的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第二节 受让方/被许可方

第十三条 受让方/被许可方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符合具体挂牌标的受让条件的机构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受让方/被许可方应当了解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常识，具有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且具有良好的信用。

第十五条 受让方/被许可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受让方/被许可方有权了解交易标的相关的信息；

(二) 受让方/被许可方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交易的公正性；

(三) 受让方/被许可方不得与他人串通或者排挤其他人，影响公平竞争，损害他人利益；

(四) 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受让方/被许可方应当依法并按照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价款等。

第三节 服务会员

第十六条 服务会员是指为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业务提供代理、法律、评估、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第十七条 服务会员应恪守客观、中立、审慎的原则，并对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交易流程

第一节 挂牌申请

第十八条 转让方/许可方可在本所发布挂牌申请寻求受让方/被许可方,受让方/被许可方也可在本所发布挂牌申请寻求转让方/许可方,发布挂牌申请的一方统称挂牌方。

第十九条 挂牌方可自行发布挂牌申请,也可委托服务会员发布挂牌申请。挂牌方委托服务会员发布挂牌申请的,应与服务会员签订委托合同,服务会员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挂牌方应确保所提交的挂牌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让/受让标的基本情况/需求、意向方资格条件、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拟转让/许可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许可权应依法可以转让/许可,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交易标的涉及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技术进(出)口须履行前置审批手续的,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挂牌方提交挂牌申请后,本所对挂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反馈结果。若挂牌申请未审核通过,挂牌方可重新提交。

第二节 挂牌信息发布

第二十三条 挂牌申请经本所审核通过后,挂牌信息即在本所进行发布。

第二十四条 挂牌信息发布后,挂牌方不得擅自变更挂牌信息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如确需变更的,挂牌方应提交变更申请,经本所审核通过后发布。

第二十五条 挂牌方不得擅自取消所发布的挂牌信息,取消挂牌信息须经本所审核。

第三节 交易协商及签约

第二十六条 挂牌信息发布后，意向转让方/受让方或许可方/被许可方（以下简称“意向方”）可与挂牌方进行洽谈，意向方需提交资料的，应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挂牌方可与意向方对转让/许可价格、支付期限等交易内容进行洽谈，并由挂牌方根据洽谈情况，确定成交对象。如有特殊需求的，挂牌方还可选择线下拍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成交对象。

第二十八条 双方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电子合同和/或纸质合同。

第四节 资金结算

第二十九条 受让方/被许可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转让方/许可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等。

第三十条 签订合同后，受让方/被许可方应交纳交易保证金或预付款，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等程序后，受让方/被许可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第三十一条 本所按规定收取或从交易价款中扣除交易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本所不承担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收代扣、代缴的义务，参与的各方及其他相关第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和缴纳相关税费。

第五节 交易凭证出具与结果存证

第三十三条 交易完成且本所收到全部交易服务费后，向交易双方出具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凭证。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双方凭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税收优惠等手续。交易双方可委托本所办理变更登记或许可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所基于区块链技术对所有交易结果及相关数据进行存证。

第三十六条 本所在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业务中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完备性审核，不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主体资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等内容负责。交易双方应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做出的声明及承诺负责，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等属于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第三十八条 凡已经注册成功且参与本所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的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规则。本所有权修改本规则，并在本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所服务。如登录本所或继续使用本所的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交易规则。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加的新内容均受本规则约束。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